

國立交通大學九十二學年度第十八次行政 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十分

地點：浩然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張校長

出席：陳龍英、蔡文祥、林振德、裘性天、郭建民、張仲儒、彭德保、張豐志(請假)、吳重兩(楊谷洋代)、劉增豐(陳春盛代)、林代院長振德、黎漢林、楊維邦(張惠美代)、毛仁淡、陳耀宗、許淑芳(呂明蓉代)、黃靜華

列席：雷添福、楊永良、張玉蓮、陳泰谷

記錄：劉相誼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二、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三、研發處報告

1. 近期來訪之外賓：

2004/01/20—芬蘭國會議員薩西(Kimmo Sasi)、凱利尤能(Kimmo Kiljunen)、柯芙聶米(Sari A. Koivuniemi)來校瞭解我國大學教育對資訊產業培育措施。

2004/02/06—英國Sheffield大學 Professor Peter J. Fleming, Pro-Vice-Chancellor 來校參觀拜訪。一切參訪活動皆已圓滿達成。Pro. Fleming 對交大有很好的評語及印象，同時也與交大簽訂交流合作約定；他並承諾將協助促進 SHEFFIELD 與交大做更進一步的姊妹校交流活動。

2004/03/02—協助教育部國際文教處接待外賓 Prof. Dr. Kurt Kutzler 德國柏林工業大學校長(Technische University Berlin) Prof. Dr. Kurt Kutzler 來校拜訪。教育部國際文教處希望在未來能促使柏林工業大學與台灣之大學建立有關工程、自然科學、生化科技及環保等領域之學術合作關係。一切參訪活動皆已圓滿達成。

2. 有關本校九千萬國際研究合作交流計畫，計畫書已初步彙整完畢，將來有可能併入五年 500 億計畫中。

3. 教育部核定補助本校『九十二年提升大學國際競爭力計畫』200 萬元，執行情形如下：

(1)分項計畫一—建構國際化之學習環境(由教務處統籌控管)分配 85 萬元，執行進度為：

A. 20 萬元語言中心—語言教學使用

B. 10 萬元澳洲 Axis education 中心與本校老師做研習會

C. 30 萬元雙聯學位(預定七月才執行)

D. 25 萬元邀請大師來台講座(預計有二位)

(2)分項計畫二—推動國際合作計畫(由研發處統籌控管)分配 115 萬元，目前各學院及系所申請補助經費已核 865,000 元，尚有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之 35 萬無人申請。

4. 93 年度國際化推動委員已請各院推派教授委員共七人（如下列所示），協助國際合作交流事宜並擔任外籍學生顧問：

- ◎電機資訊學院-林進燈副院長
- ◎工學院-張翼教授
- ◎理學院-陳永富教授
- ◎管理學院-虞孝成教授
- ◎人文社會學院-戴曉霞教授
- ◎生物科技學院-楊昀良助理教授
- ◎建築學院-侯君昊約聘教授

四、總務處報告

1. 工程六館新建工程

截至 3/2 工程實際進度 82.41%，較預定進度 87.05%，落後 4.64%。本工程正趕工進行室內裝修。93 年 3 月 4 日教育部召開「高教司所屬九十二年度資本支出工程計劃執行考核初審會議」本校工六館興建工程案列入檢討。

2. 西區聯絡橋及引道工程

截至 3/1 工程實際進度約 73.24%，較預定進度 69.6%，超前 3.64%。本週廠商趕工完成電力、電信配管系統，大幅追趕進度因此工程進度由落後轉為超前。

3. 南大門新建工程

截至 3/1 工程實際進度約 65.15%，較預定進度 83%，落後 17.85%。廠商正依趕工計畫強力趕工中，以期務必在校慶前完工。

4. 機車 D 棚立體化改善工程

截至 3/3 工程實際進度約 75%，較預定進度 92.2%，落後 17.2%。目前正趕工進行一樓牆模版拆模，水電外管線施工，鋼軌樁拆除。已要求廠商依趕工計畫執行趕工（夜間加班）及加強工地安全衛生管理，以期務必在校慶前完工。

5. 第三招待所辦理進度

本校已於 93 年 2 月 27 日知會建築師進行細部設計。依合約規定建築師須於 4 月 8 日前提送細部設計。本案測量作業已於 93 年 3 月 2 日開始進行，預計 3 月 15 日完成，測量數據將提供建築師作為細部設計之參考依據。基地地質調查工程（鑽探工程）將於下週上網公開招標。

6. 博愛校區博愛路設人行步道案

93 年 1 月 8 日正式開工，目前已完成花台、地面整地、填土等基礎工程，預定 93 年 4 月 16 日竣工。

五、通識中心評鑑報告。（楊主任簡報）

乙、討論事項

一、案由：訂定「國立交通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教育學程中心提）

說明：1. 依教育部規定本校設置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需經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設立（即教育學程中心更名為師資培育中心）。

2. 依據「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二條規定辦理。

3. 本辦法經 93.2.26 九十二學年第六次教育研究所/教育學程中心會議討論通過。

4. 檢附：修正後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附件一)。

決議：修正後通過。另請循序提校規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報部。

丙、臨時動議：無。

散會：12:10